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 96 年度第 37 次校務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警專人字第 0960607831 號函發布

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長期從事教學工作，投注教育心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在職專任教師至每年七月三十一日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成績優良者，於每年校慶慶祝大會分別致贈獎狀 1 幀。

前項教師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三十九年又一學期、二十九年又一學期、十九年又一學期、九年又一學期，因退休或死亡，致服務年資無法屆滿四十年、三十年、二十年及十年者，得於當年度由各科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狀。

三、前點所稱連續，指自任職於本校之當月起，前後職務之離職與到職之月份連續未曾中斷；中斷者，自其再任職本校之當月起算。

下列情形，其年資視為連續：

（一）專任教師奉准帶職帶薪於國外進修者。

（二）專任教師任教期間經保留底缺留職停薪奉召入伍服義務役兵役，退伍後仍任專任教師者。

（三）專任教師辭職就讀研究所，於畢業後仍任專任教師者。但該段年資不予採計。

（四）在職專任教師因故申請留職停薪，復職後仍任專任教師者。但該段年資不予採計。

四、第二點第一項所稱成績優良，指最近十年考核或評鑑結果，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且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

前項最近十年考核或評鑑結果未達成績優良，其係因患重病請病假超過規定所致者，仍視為成績優良；其係因患重病請事病假合計超過規定所致者，應扣除該未達成績優良之年資，補足十年成績優良年資。

第一項最近十年考核或評鑑結果未達成績優良者，除前項規定之情形外，應重新起算達連續十年成績優良，並於符合服務屆滿二十年時，始得請頒資深優良教師獎狀。

五、下列年資不予採計辦理獎勵：

（一）曾任兼任教師、代課教師服務之年資。

（二）專任教師辭職就讀研究所，於畢業後仍任專任教師者，其就讀研究所期間之年資。

（三）在職專任教師因故申請留職停薪，復職後仍任專任教師者，其留職停薪之年資。

六、應屆獎勵之資深優良教師，均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由各科調查，並於召

開科務會議審查後列冊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致贈獎狀。

符合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教師因故未於當年度申請者，得申請補辦。但年資已符申請高一年屆之獎勵者，不得申請補辦低一年屆之獎勵。

七、本要點經校務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